附件2：

2022年举办青少年Ⅲ级和Ⅳ级田径赛事的基本办赛要求

2022年各省举办的青少年Ⅲ级和Ⅳ级田径赛事，基本办赛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要求** | | **Ⅲ级** | **Ⅳ级** |
| **场地与器材** | 田径场地 | 经中国田协验收(I、II类) | |
| 器材、器械、设备 | 经过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产品。 | |
| **软件系统** | 报名与编排系统 | 建议使用中国田径协会官方使用的竞赛信息系统。 | |
| 人脸识别系统 | 须配备 | 无要求 |
| 电计时系统 | 径赛800米及以下项目须采用 | |
| **裁判员** | 田赛或径赛 | 各项目组至少有3名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主要岗位，其他为一级或二级裁判员。 | |
| 须为国家级的岗位 | 检录长、终点摄像主裁判、技术主管 | |
| **其它** | 现场拍照 | 达二级及以上运动员，在带离场地前须拍照，同组运动员数量不少于3人，并保留1年备查。 | 无要求 |
| 纸质单据 | 主办方须保留1年备查 |

注：1.“无要求”是指主办方在符合最新版世界田联《田径竞赛规则》的前提下，自行决定。

2.其它事宜参照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公布的《田径赛事组织指南》执行。